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6〕2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为加快健康厦门建设，根据《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聚焦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发展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打造高水平“健康中国”典范城市。

到2030年，卫生健康事业整体发展位居全省前列、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居民核心健康指标保持在中高收入国家和地区前列。健康厦门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卫生防护网更加牢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水平明显提升；两岸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台胞就医康养“第一目的地”基础更加坚实；三医协同“6+6”厦门医改组合拳治理效能不断释放；数智化转型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5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3%，为2035年全面建成健康厦门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健康水平	1.人均预期寿命		岁	84.05	85	预期性
	2.婴儿死亡率		‰	1.36	＜2.0	预期性
	3.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5.78	＜7.0	预期性
	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41.28	43	预期性
	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8.0	≤8.5	预期性
资源配置	6.每千人口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8	4.0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0	4.3	预期性
	7.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4.6	5.3	预期性
	8.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医师数		人	0.9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9.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	61.0	65.0	预期性
	10.每千人口接续性医疗服务床位数		张	0.46	0.5 左右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1.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90	≥90	预期性
	12.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6.1〕	预期性
	13.千人口献血率		‰	13.1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健康管理	14.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糖尿病：97.30 高血压：97.84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9.85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6.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56.4	≥65	预期性
发展保障	17.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82.85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1.41	保持稳定	预期性

注：①人均预期寿命以户籍人口为核算口径。②接续性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③〔〕内为 5 年累计数。

二、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健康厦门建设

（一）深入开展健康厦门行动。深化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等专项行动，推动群众从被动医疗向主动健康转变，推广“三减三健”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完善健康厦门行动的政策和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指导与监测评估。

（二）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以“健康积分”为核心的主动健康行为激励体系，创新健康传播方式以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推广“运动促进健康门诊”，建设体卫融合运动健康中心，打造市级健康教育馆。构建权威、多元协同的全民健康科普推广体系，增强线上线下健康主题宣传。

（三）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推动从单一环境卫生治理转向全社会全域健康综合管理。推进健康城镇创建，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提质扩面。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防治网络。

（四）建强慢性病防治康管服务体系。聚焦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建立由疾控机构、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慢性病专病防治工作机制，推广“三师共管”厦门模式，强化早筛早诊，落实综合干预举措。积极探索“体卫融合”新模式，将科学健身融入慢性病预防与康复全过程，有效遏制慢性病高发态势，为居民提供全流程、精准化的整合型健康服务。

三、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生育休假权益，切实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深化医育融合，加强生育力保护和生殖健康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保健服务，开展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快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深化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加速落实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加强孤独症儿童的筛查与干预。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三）优化老年人群健康服务。深化老年友善医院与老年医学科建设，实施口腔、听力、心理、营养及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加强失能预防、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引导二级及以下机构转型康复护理机构，推动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融合。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失能照护负担。

专栏 2 人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
1.全周期生育支持：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早孕关爱行动。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孕期按规定报销产检费用，产后按规定发放生育津贴。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探索育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区建成1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成至少1个公办托育机构，构建至少1个“老幼共托”一站式场景，全市爱邻护幼服务点社区（村）覆盖率达到10%。鼓励采取提供闲置国有房屋、减免场地费用、发放建设和运营补助等措施降低社会办托成本。健全监管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托育服务宣传，提升托育知晓率。

3.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完善以老年医学、医养结合、失能照护、居家医疗和安宁疗护为重点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30年，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达90%以上。

四、构建更具韧性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健康安全屏障

（一）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体系。加快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迭代升级，推动市级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提升口岸重大传染病发现、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新发突发及境外输入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建强专业人才队伍，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筑牢公共卫生防线。

（二）强化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完善多点触发的智慧化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早期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聚焦艾滋病、结核病、病毒

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2030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以上。强化麻疹、风疹、脊髓灰质炎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重点虫媒传染病多病同防。巩固消除疟疾成果，严防输入性病例引发本地传播。持续巩固地方病消除控制成果，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三）提高卫生应急能力。依托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闽西南唯一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进国家级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构建海陆空一体的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强省市联动、区域协同的现代化卫生应急作战力量，强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实战处置与跨区驰援能力。完善院前急救体系，补齐基础设施面积、站点布局、急救半径、车辆配备等短板，切实缩短急救响应时间。

（四）筑牢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防线。构建“卫健统筹、行业主管、多部门协同”职业健康齐抓共管新格局，夯实市—区—镇（街）三级职业病防治网络。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市、区两级技术支撑网络，提升区级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拓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覆盖面，强化源头控制、监测评估与监督执法。健全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提升暴发事件溯源处置能力。健全跨部门风险评估与预警交流机制。参与推动地方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五）提升血液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激励与社

会动员机制。优化献血点布局和服务流程。加强采供血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市血站分中心建设。全面提升血液采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各环节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血液库存预警和应急调配预案，健全省市联动血液应急保障网络。加强临床用血管理，推广自体输血、血液保护等节血技术，促进科学合理用血。

（六）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厦门市仙岳医院（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区域专科优势，推进市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构建精神专科医院、区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和社区心理服务站点三级网络。补齐精神卫生床位缺口，提升精神科医生临床诊疗能力。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与救治，广泛开展心理健康讲座“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行动，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五、聚力结构优化和内涵提质，推动医疗资源有效布局

（一）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稳定和优化二级医院发展，控制三级医院规模。合理规划床位配置，盘活现有医疗床位资源。支持运营发展困难的医院进行整合，组建城市医疗集团，集团内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总院+分院区”模式或托管模式运作。支持三级公立医院建设研究型病房。优化床位管理，补齐康复、精神卫生等专科床位供给短板，引导民营医疗机构适度建设。推进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积

极推动病房改造，统筹优化病房空间布局、配套设施与安全防护条件，力争到2030年二、三人间病房比例达80%。支持医院开展医疗设备更新，淘汰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更新医学影像、治疗、生命支持等设备。

（二）加快构建高水平医疗矩阵与重点专科体系。强化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输出医院管理、技术、品牌“三个平移”。实施新一轮医疗“登峰计划”，遴选优势专科争创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一科一策”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专科。鼓励龙头医院牵头组建专科联盟，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病等重大疾病，构建多学科诊疗和专病诊疗中心。持续提升器官移植诊疗服务能力和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服务能力。建立相关资源向中医、儿科、康复、精神卫生等薄弱专科倾斜保障机制，逐步构建从专科到亚专科再到专病的梯次培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协作，支持发展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巩固拓展免陪照护服务模式。聚焦肿瘤、神经、心血管等重点病种，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降低患者外转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市”。

（三）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原则上每个乡镇办好1所卫生院，每个街道办好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常住人口超服务能力的镇（街）新建分中心，加快完善基层站点新改扩建，重点加强岛外新城、城乡接合部站点建设，提升15分钟健康服务圈覆盖率。实施新一轮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相关设备配置

扩容，鼓励发展特色科室，增强基层首诊承接能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强基计划”，完善“乡聘村用”用人机制，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拓展中医、康复、体重管理、心理健康等特色服务。

（四）推动康复护理服务扩容提升。完善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加强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提升市康复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重症康复、神经康复、心脏康复等6个康复亚专科。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普遍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畅通群众就近康复通道。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开展免陪照护、助医陪诊服务，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养培训，扩大康复护理优质服务供给。

（五）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质控中心建设。深入探索医疗质量智慧管理，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同质化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医患纠纷调处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常态化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规范化和同质化水平。

（六）持续提升健康服务温度。深入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环境“三服务”行动，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锚定患者满意、医生满意、政府满意“三满意”

核心目标，全域开展“近邻先锋·健康行”主题活动，高标准布局建设一批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近邻医站”“健康驿站”，持续拓展近邻健康服务场景。健全完善医务社工和志愿服务机制，全域推广“暖车服务”“暖工服务”等暖心医疗服务举措，以可感可及的健康服务成效，持续彰显厦门城市温度与民生质感。

专栏 3 医疗资源与服务能力提质工程
1.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区改造工程、厦门市中医院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区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改扩建工程、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镇海院区病房改造工程、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斗西院区改扩建工程、建发弘爱康复健管中心、国家心血管医学研究分中心、同翔高新城中心医院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站点新建、迁建和改扩建项目。 **2.支持大型医疗设备更新：**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设备更新工作，重点支持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检验检测、生命支持等种类的医疗设备提质升级。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等指导文件更新配置设备。 **3.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康复护理服务，以二级医院为重点发展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三级医院加强急性期康复介入、转诊协作、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到 2030 年每千人口接续性医疗服务床位数达到 0.5 张左右。

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就医秩序规范有序

（一）构建“四级五化”城市型分级诊疗模式。围绕“首诊在基层，一般病在区里，大病不出市，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

总体目标，将公立医疗机构分为基层医疗机构、区级“枢纽型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四级”，形成“基层守门、区级枢纽、市级兜底、高峰攻坚”的联动格局，配套“体系化组网、制度化托底、规范化提质、优质化服务、智能化增效”五项保障机制，构建城市型分级诊疗厦门模式。

（二）畅通双向转诊引导有序就医。全市医疗机构设立分级诊疗转诊中心，统筹院内转诊全流程服务，保障转诊服务高效顺畅。搭建分级诊疗智慧平台，设置七大业务中心，构建覆盖双向转诊、上门护理、共享中药房、远程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检查预约“七张网”服务全链条。平台整合全市号源、床位、检查设备等数据资源，实现四个层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控制，切实提升群众全周期健康管理的可及性和获得感。

（三）做实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深化特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加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亲情式”联系，推进“互联网+签约”，做好签约基本服务包，将运动膳食指导、体重管理、家庭药事服务、中医药治未病等纳入范畴。推动三级医院到乡村区域开展常态化巡回医疗。

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探索形成厦门医改样板。以入选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起点，将因地制宜探索实践与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相结合。创建“卫健牵头统筹、医保

精准赋能、医药协同支撑、财政有力保障”的“三医+财政”四位一体协同治理体系，推广三医协同“6+6”医改组合拳，形成具有厦门特色的体系化城市医改样板。

（二）全面推动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开展医保基金绩效管理试点，在医保总额预算基础上，将结余的医保调节金作为绩效管理基金用于引导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医保基金与财政投入联动。医保基金综合绩效调节金根据医保基金规模及财政投入状况予以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评价指标，综合考虑财政投入、工作量和绩效情况进行分配。

（三）推动药品供应保障与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药品安全质量监管，加强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临时进口临床急需药械。加强药械安全质量监管，压实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构建精准追溯闭环。

（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稳定性+竞争性”的差异化运营保障机制，加大创新和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技术劳务价值为核心、充分反映临床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行“两控两放一单列”系列改革举措。建设全市公立医院运营监管平台，聚焦医疗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

（五）促进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强化公立医院风险防控，

推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并定期轮岗。加强医院运营管理和专业监督。强化运营成本管控，探索后勤服务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新模式，规范耗材、试剂、后勤服务等领域采购流程，鼓励开展一站式药品试剂耗材采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控债务风险，推行绿色医院建设，实现医院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平稳转型。

（六）深化医工融合，推动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督促医院强化伦理审查与绩效激励，支持前沿技术与创新药械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推动医院从临床应用向创新源头延伸。深化成果转化，支持医产学研协作，优化创新药械落地机制，推动创新药械按需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用械目录，做到“应配尽配”、优先选用，加速临床应用落地。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细胞领域临床研究，推动前沿技术转化。

八、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加强“一体两翼、上下协同”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厦门市中医院龙头引领作用，做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扩容下沉。持续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各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持续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基层精品中医馆、中医阁，加强基层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探

索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中医药康复护理服务能力、中医药事服务能力，强化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15项中医适宜技术。建成全域共享中药房，规范开展中药饮片处方审核、代煎配送服务，探索院内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基层共享。

（三）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提升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能力，加强国家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促进中西医资源整合和技术优势互补。纵深推进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建设，配备中医医师及西学中人才，建立中西医协同团队，发展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提高中西医协同诊治临床疗效。推动建立科室间、院际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

（四）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完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保障，加强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培养。围绕重点专科专病需求，持续推进国家、省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推动名中医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帮扶和专科共建。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供给，强化西医学习中医工作。

（五）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与数智化赋能。加大优质中医药科普内容供给，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

养水平。持续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促进海峡两岸中医药交流合作与融合发展。加强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推动基层应用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创新构建“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与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名老中医 AI 工作室建设。

专栏 4 全域共享中药房与中医药国际推广工程
1.全域共享中药房项目：依托厦门市中医院全面推广共享中药房，实现全市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共享中药房全覆盖，适时拓展院内制剂和中药配方颗粒共享，构建全域联动的中医药服务新格局。 **2.中医药国际推广工程：**依托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立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交流场景，大力发展“中医+旅游+康养”新业态，探索“产品+服务+文化”一体化输出模式。

九、深化医教协同融合发展，完善健康人才支撑体系

（一）持续推进医学教育协同发展。深化医教协同，构建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国内外顶尖医学院校战略合作，引进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推动高校加强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中医药学等学科建设，扩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急需高层次人才供给，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培养力度，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交叉培训和人才流动机制。强化教学医院职能，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持续提升培训质量与水平。

（二）强化人才引育体系建设。聚力建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优化公立医院柔性引才模式，扶持名医工作室建设，保障高

层次人才待遇，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康复、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育。健全医疗卫生创新激励机制，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学术交流，深化人才联合培养，完善人才配套服务保障。

（三）加强行业人才队伍作风建设。弘扬红医精神，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廉洁医风建设，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形成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专栏 5 科教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1. 医学教育协同建设：依托厦门大学、厦门医学院等高校资源，强化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住培专培基地一体联动。推动高校加强预防医学、全科医学、中医药学等学科建设，扩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急需高层次人才供给，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培养力度，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厦门大学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2030 年前住院医师招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达到 80%以上。 **2. 高素质卫生人才引育工程：**聚焦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建设需求，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市校合作等平台载体，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深化“名医工作室”等柔性引才模式。培育学科骨干与青年后备力量，探索与国内知名高校附属医院合作培养及进修模式，选派优秀青年医学人才赴国内外顶尖机构学习深造。 **3. 夯实科技人才创新平台：**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型病房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神经系统、代谢性疾病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和高水平临床研究，支持研究型医院建设，2030 年前推动 7 家医疗机构建设研究型病房，推动 6 家医疗机构建设产学研创平台。

十、推进健康数智治理，重塑智慧健康服务新生态

（一）深化“三医”联动数据治理和共享应用。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试点优势，统一建设卫生健康共性应用平台，深化“三医”数据的互联互通与标准化治理，强化日常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推动信息化赋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为优质医疗资源的延伸放大提供技术支撑。

（二）推进“人工智能+医疗”新基建工程。统筹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建设，搭建智能化算力调度平台和大模型底座集成平台，提升数据网络共享能力，探索构建分布式训练和推理的医疗数据协作网络，打造跨机构、跨行业安全共享平台，夯实“数据高速公路”。建立安全合规的组织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快医疗领域多模态大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应用，谋划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项目。

（三）创新数据要素驱动赋能智慧医院建设。完善医疗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体系，加强数据科技创新服务，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广“数据超市+数据沙盒”共享平台，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医疗管理、患者服务、临床诊疗、医药科研、运营决策等场景，提升智慧医院全流程数智化水平。

专栏 6 健康数智治理建设工程
1.区域医疗信息系统提升工程：持续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画像。推进分级诊疗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公立医院运营监管平台和公共卫生智能预警平台。推进药耗追溯“一码通”平台建设，扩大区域影像云接入，提升“健康医

疗云”覆盖率，建设智能化算力调度平台和医疗垂类大模型底座，打造安全标准、集约共享的数据底座。

2.培育数据流通高价值场景：探索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医疗数据集。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资产应用试点，推广“数据超市+数据沙盒”安全共享平台，推动跨行业、跨机构的数据流通应用。

3.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场景示范：鼓励卫生健康单位、高校、企业联合攻关，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场景试点示范，围绕患者服务、医院管理、临床诊疗、医药科研、医疗器械、基层卫生等核心领域开展场景示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4.探索卫生领域人工智能中试基地建设：探索构建覆盖算力、数据、模型、工具链及安全体系的共性支撑能力，提供弹性算力、高质量数据集、全栈开发、临床验证、成果转化等一站式服务的“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中试基地，为专业领域人工智能产品研发研究奠定基础。

5.打造若干个“未来医院”厦门样本：建设“一脑三中心”的“未来医院”新架构。建设“医疗 AI 大脑”，推进医疗大模型在临床场景应用；构建“智慧后勤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机器人集群平台，推动医院后勤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患者服务中心”，通过虚拟现实、5G+AR 等技术提供全流程无感就医指引；建设“临床研究中心”，推进真实世界数据驱动的科研创新。

十一、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构建跨区域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引领闽西南卫生健康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厦门作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中心城市的龙头带动作用，打造闽西南医疗高地。以医联体、专科联盟、名医工作室等为载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漳州、泉州、三明、龙岩等周边地区辐射延伸。推动人才联合

培养、科研协同攻关和公共卫生应急联动。到2030年，力争闽西南地区患者跨区域外转率稳步下降，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区域卫生健康共同体。

（二）打造台胞就医康养“第一目的地”。充分发挥厦门对台前沿阵地优势，以打造台胞就医康养“第一目的地”为目标，积极发展对台医疗康养融合服务。深化海峡两岸（长庚）医疗联盟建设，推动两岸在专科共建、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健康标准互认等方面实现制度性突破。健全厦金转诊协作机制，完善“厦金海域半小时救助圈”，努力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全面保障台湾医师、护士、药师及影像等专业人才在厦合规执业、有序从业。提升台胞就医体验，增加“医保台胞服务站”设置，简化报销流程。

（三）发展高水平国际医疗服务。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为契机，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大力发展健康旅游、健身休闲、养生保健、旅居养老等健康新业态。完善多语种服务等配套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跨境云诊疗服务和国际患者转诊绿色通道。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吸引境外患者来厦就医，构建“医疗康养+文旅体验+入境消费+国际教学”全产业链条，持续打响厦门国际医疗旅游城市名片。

十二、实施保障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法规、规章与地方标准体系，严格规范执业行为与监督执法。完善公立医院多渠道

筹资机制，构建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及健康优先战略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完善动态监测、评估反馈与调整机制。

有关单位：市属公立医院，厦门大学、厦门医学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6日印发